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保安（物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5



采 购 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一 说 明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0
五、开启与评审	21
六、确定成交	27
七、授予合同	28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4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7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9
七、磋商响应函	40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2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43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的供应商提交	52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56
十三、其他文件.....	57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8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76
第七章 服务合同.....	85
第八章 附件	10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保安（物业）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保安（物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80000 元
最高限价：15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1	豫政采 (1)2025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保安（物 业）服务项目	1580000	15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本院区公共秩序服务（包括治安、消防巡逻服务，门卫服务，院区秩序守护服务等内容）和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包含保洁、门岗、监控及水电维修等服务）。

5.2 服务期限：1 年

5.3 服务地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本院区（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中段）、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十七里河湿地公园南部）

5.4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 ：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网。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中段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657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衡

联系方式：0371-606588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保安（物业）服务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5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1580000 元 最高限价：1580000 元 采购内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本院区公共秩序服务（包括治安、消防巡逻服务，门卫服务，院区秩序守护服务等内容）和祥和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包含保洁、门岗、监控及水电维修等服务）。 服务期限：1 年 服务地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本院区（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中段）及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十七里河湿地公园南部）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2	采购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中段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657770

条款号	内 容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2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 踏勘集中地点：__ / 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 是 ☒ 否
16.1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 ☒ 所有包 ☐ 一个包 ☐ 其他（特殊情况）
18.2	报价次数：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18.3	（1）磋商响应报价： 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

条款号	内 容
	费用等。 (2) 磋商响应报价相关说明： 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执行。 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3) 本采购项目分为1个包，最高限价为1580000元，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19.1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将无法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启时间：2025年3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2

条款号	内 容
31	信用查询时间：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磋商开启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初步审查 【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磋商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条款号	内 容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 服务期：1 年； 11.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2.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3.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1	中小微企业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3	磋商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38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
40.4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条款号	内 容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采购人按月付款。祥和路社区的服务费用由社区单独结算。
50.2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服务合同

第八章 附件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n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

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

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

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

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人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

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保安（物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5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响应函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十、综合证明文件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十三、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4.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保安（物业）服务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45） 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②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 [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保安（物业）服务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45）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5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 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1 年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任务书要求之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所列分项详列出报价和优惠条件及理由，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备注等有关说明
1	人员工资费		
2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3	保险费		
4	行政办公		
5	业务培训费		
6	人员服装		
7	设备折旧		
8	福利		
9	管理费		
10	利润金		
11	人员社保金		
12	意外伤害补助		
13	其他费用		
附注说明（如有）			

总合计费用（元）	
----------	--

1. 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执行。

2. 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若有拟为本项目雇用有能力胜任工作的退休人员或其他合法免社保等相关费用的人员，需在表中“价格构成”和“备注等有关说明”或自拟格式中做出免社保等费用的详细说明。

3.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

4. 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1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本院区分项报价

根据采购需求《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本院区岗位设置》报价，费用由医院全额支付（此项总报价不超过 120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具体岗位	人数 (人)	月工资/ 人	月保险/ 人	月小计	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小计
1						
2						
3						
4						
5						
人员费用合计						
行政办公、业务培训费、人员服装、设备折旧、福利、管理费、利润金等其他费用合计						
总报价合计						

1. 上表中工资是指在扣除劳动者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等合理费用之前的应发工资；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 号）文执行。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2. 供应商应按国家及郑州市社会保险相关规定为本项目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人员保险缴纳类别及测算标准可另附说明。

3. 上表中的月小计=人数*（月工资/人+月保险/人）。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小计=月小计*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月数

4.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

5. 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2.2 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项报价

根据采购需求《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岗位配备》报价，费用由由社区单独结算（此项总报价不超过 38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具体岗位	人数 (人)	月工资/ 人	月保险/ 人	月小计	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小计
1						
2						
3						
4						
5						
人员费用合计						
行政办公、业务培训费、人员服装、设备折旧、福利、管理费、利润金等其他费用合计						
总报价合计						

1. 上表中工资是指在扣除劳动者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等合理费用之前的应发工资；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 号）文执行。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2. 供应商应按国家及郑州市社会保险相关规定为本项目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人员保险缴纳类别及测算标准可另附说明。

3. 上表中的月小计=人数*（月工资/人+月保险/人）。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小计=月小计*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月数

4.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

5. 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注：表 2.1 与表 2.2 总报价之和应与《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十、 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相关证明等资料。（提供证明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 服务方案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一览表(计 岗位)

院区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人数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备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3.2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实施等方案

供应商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采购概况

一、项目总预算：158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期限：1 年。

三、采购范围：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本院区公共秩序服务（包括治安、消防巡逻服务，门卫服务，院区秩序守护服务等内容）和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包含保洁、门岗、监控及水电维修等服务）。

四、服务地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本院区（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中段）、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十七里河湿地公园南部）

五、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要求。

第二部分 采购任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本院区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产权内门卫服务、守护服务、治安、消防巡逻检查服务及停车场指挥管理（不含停车收费）。

采购人区域内24小时执行门卫、巡逻、守护、车辆管理等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任务，对发生在采购人区域内的不法侵害、治安和自然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1. 治安、消防巡逻服务

（1）对采购人院内所有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的巡查、警戒，保卫院内安全（巡查频率不超2小时一次）。

(2)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送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3)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以及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4) 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5) 维持好大门口的车辆（机动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及院内车辆停放秩序。

(6) 每月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反恐、微型消防站演练，处理消防应急事故。

2. 门卫服务

(1) 对入口（包括医院大门、住院部大门）进行把守，必要时对进入人员、车辆进行验证、检查，保卫采购人及病人安全。

(2) 行政办公区需安排专人守护，进入行政办公区要查验来访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3)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出入医院大门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采购人财物流失。

(4)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5)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6) 协助采购人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3. 院区秩序守护服务

(1) 对职工及就诊人员进行看护和守卫，保卫采购人财产安全和工作人员安全。

(2) 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及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守卫范围。

(3) 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工作。

(4) 对消防设备、器材,要定期定时巡查并有记录,做好维护检查保养工作及协助更换。

(5) 如有大型活动,要有慎密安防计划并提供公共秩序服务。

(6) 做好院区车辆管理,非停车区禁止停放一切车辆,保障急诊、消防等应急、绿色通道的畅通。

(7) 院区各停车区内车辆停放有序,需专人24小时管理。

4. 其它

(1) 医院各出入口由中标方按照采购人要求管理;

(2) 采购人的临时工作;

(3) 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它力所能及的事情。

(二) 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洁、保安、水电维修、医疗废弃物运送、监控室等服务。

1. 保洁服务

(1) 负责门诊及辅助科室的清洁卫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就诊,检查环境。

(2) 负责病区及医护人员的办公室,为病房提供一个舒适整洁的环境。

2. 保安服务

(1) 保持大门口畅通,车辆停放整齐。

(2) 严格管理好入院车辆的停放,保持院内应急通道畅通。

(3) 挂号高峰时段协助维持收费、化验、药房等窗口的秩序，防止小偷和医托。

(4) 巡逻保安必须勤巡逻，对院内的重要部位勤巡、勤看，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保卫科或“110”指挥中心。

(5) 负责24小时监视闭路电视、消防报警信号，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有关领导或部门报告。

3. 水电维修（包含医疗废弃物运送）

(1) 负责本管理区域维修工作，熟悉管理区域内公用配套设施、设备的种类、分布，掌握各类线路的分布、走向、位置以及其维修保养的方法。

(2) 负责社区办公水电设施的检查、保养和维修工作。

(3) 配电房、水泵加压房和各类水池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4) 医疗废弃物运送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

（一）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本院区岗位设置

1. 岗位设置人数

共计33个岗，其中：项目主管1名（兼特勤队长），院区关口岗（含警务室2人）14个；特勤岗8个（含班长）、公共区域岗10个。详见以下岗位设置表。

2.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本院区岗位设置（此表为拟定，具体设置根据医院安防情况变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区域	岗位数	岗位时间段	每天设岗时数（小时）	每周设岗天数
1	门岗	东、西大门入口	4	00:00-24:00	24	7
2	门岗收费	大门出口（收	2	00:00-24:00	24	7

		费、职工患者出入口、门诊楼南侧停车管理)				
3	门岗	急诊出入口	2	00:00-24:00	24	7
4	门诊楼岗	门诊楼大厅区域	1	07:00-11:30 、 14:30-18:00	8	7
5	急诊岗	急诊科区域范围	1	07:00-11:30 、 14:30-18:00	8	7
6	应急、引导岗	8号楼西侧	1	07:00-11:30 14:30-18:00	8	7
7	特勤巡逻岗	全院(含班长)	8	00:00-24:00	24	7
8	1号停车场	8号楼北侧停车区域	2	07:30-12:00 14:30-18:00	8	7
9	2号停车场	病房楼B座北侧停车区域	1	07:30-12:00 14:30-18:00	8	7
10	门岗	祥和路北门	2	00:00-24:00	24	7
11	安检岗	门诊大门进出口	4	00:00-24:00	24	7
12	安检岗	医废旁院区北口 (兼顾职工停车区及后街小门)	2	00:00-24:00	24	7
13	主管岗 (项目主管兼特勤队长)	全院	1	00:00-24:00	24	6
14	机动岗(警务室)	全院各区域	2	00:00-24:00	24	5
	合计		33			

3. 岗位职责

3.1 项目主管(兼特勤队长)岗位职责

(1) 熟悉各岗位作业标准和相关制度,并依此对员工进行检查操练。

(2) 负责各岗位人员临时工作的安排。

(3) 负责班组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4) 负责及时与员工沟通,掌握员工思想动态。

(5) 不定时巡视、督促各岗位及交接班(交接班、交接班记录),及时纠正违章、违纪现象。

(6) 当值时发生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应 3 分钟内赶到第一现场处理,发生重大问题立即报告上级,一般问题做好书面记录、分析并报告。

(7) 完成对负责区域员工的考核考勤工作。

(8) 严格执行各项控烟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文明劝诫吸烟者的义务,确保在负责管辖的区域内无烟头、无吸烟者。

(8)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3.2 院区关口岗(含警务室)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坚守工作岗位,服装整齐,文明礼貌。

(2) 对进出人员认真观察,发现可疑人员要认真盘查,防止闲杂人员进入,禁止来历不明人员进入院区。

(3) 及时提醒患者及家属加强安全防范,以防财物丢失。

(4) 做好来访人员的信息甄别及登记工作。

(5) 维护好门口内外正常秩序。

(6) 如发生人员或患者及家属冲击院区、阻碍正常通行等各类突发事件,要迅速控制现场局面,并及时报告保卫科.及时接受患者及家属报警和保卫科指令,迅速赶到现场控制局面并作处理或向保卫科请示后再作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保卫科。

3.3 公共区域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坚守工作岗位,服装整齐,文明礼貌。

(2) 安检机区域人员要严格执行采购方相关安全检查制度，引导人员过金属探测门，通过安检机查验随身是否携带违禁物品，并做好登记工作。

(3) 停车场区域人员要引导车辆规范停放，严禁堵塞消防通道，车位饱和情况下，及时引导车辆驶离院区。

(4) 熟悉灭火器材使用方法，听从项目主管其他工作安排。

3.4 特勤人员岗位职责

(1) 每 2 个小时对医院各区域各楼宇进行巡查，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

(2) 每天 2 次进行医院安全打卡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 熟练掌握消防器材及防暴器械使用方法，每月定期开展演练。

(4) 熟悉各楼层详细位置，接到中控室火警通知 3 分钟内赶到现场核查情况并签字反馈。

(5) 配合处理相关医患矛盾纠纷，守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

(6)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 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岗位设置

1. 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岗位配备

岗位	岗位数量
主管（兼监控室）	1
门岗保安	3（24 小时值班，合理分配）
监控人员	1
1 楼公共区域	2
2 楼病房保洁	1
2 楼康复中心	1
水电维修工(含医疗废弃物运送)	1
合计	10

2. 岗位职责

2.1 主管岗位(兼监控室) 岗位职责

(1) 主管岗位

1) 在项目主管（兼特勤队长）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保洁保安工作。

2) 组织保洁保安员工学习和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

3) 负责保洁保安物资物品的申购、领用及管理工作。

4) 负责制定保洁保安工作计划，报上级审批后组织实施。

5) 负责组织日常公共清洁、各项保洁服务、安保服务工作安排和实施，协助员工处理疑难问题；

6) 每日检查环境卫生及岗位能耗控制等情况，并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在检查的当日制定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

7) 按照医院院感科要求对员工进行院感防护、医废收集、转运的培训；

8)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规范对员工进行培训、督查；

9) 每日对收集到的客户投诉、建议等信息，及时反馈和处理；

10) 配合采购人和项目主管（兼特勤队长）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医患纠纷。

11) 完成采购人和上级分派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2) 监控人员岗位职责

1) 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及高度责任心，密切注意各部位情况，增强安全观念，善于发现问题，认真做好值班记录。

2) 负责24 小时监视闭路电视、消防报警信号，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有关领导或部门报告。

3) 要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时应将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有无可疑情况要交接记录清楚。

4) 在值班时对所观察到的非正常情况，可疑人物，应进行详细记录，并视情况向有关领导或部门报告，采取必要的措施。

5) 要对视频监控图像内所发生的事故及其他紧急情况记录。

6) 非监控室人员不准进入，任何人不准在监控中心会客聊天。监控中心的值班人员不准同时离开监控室。

7) 监控中心的视频监控图像使用登记制度，对图像信息的调取人员、调取时间、调取用途等事项进行登记。

8) 监控中心的视频监控图像不得擅自删改，故意隐匿、毁弃留存期限内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的原始记录；不得买卖散发、非法使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资料。

2.2保安岗位职责

(1) 门岗岗位职责：

1) 保持值班室内外清洁，发现垃圾或丢弃物应及时清扫。交班前，整理好室内物品。

2) 严格执行门卫制度，着装整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3) 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时刻注意进出医院的人员及值班室周围的情况。

4) 加强自身修养，坚持文明值班，礼貌待人，遇事冷静。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应耐心解释、说明，不得用不文明的方式对待任何人。

5) 接听值班电话时，态度要和蔼，语气要亲切。拿起听筒，首先说：“您好，某某某医院”，然后耐心地倾听对方的询问。回答时，应耐心细致，遇有不清楚的问题，应首先说：“对不起”，然后视情况尽

可能向对方提供帮助，或作出解释，不得简单甚至粗鲁地回答对方的问题或拒绝提供可能的帮助。

6) 按时交接班。白天交接班时，双方应交接有关情况和物品。接班人员未按时到的，交班人员不得自行离开岗位

7) 门卫值班室为工作场所，不允许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值班室闲坐、聊天。

8) 接收报纸、邮件，应认真核对，妥善保管，防止丢失或损坏。

9) 爱护值班室内外的设施、设备，发现问题或故障，应及时保修，不得影响工作。

10) 认真记录值班时发生和处理的各种情况以及接听的重要电话，及时报告有关领导。交班时，应将重要事项向交班人交代清楚。

11) 服装整齐，文明礼貌执勤，上岗时不得吸烟。

12) 上班时间不准脱岗(特别值夜班时不得睡觉)、看书或干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3) 保持大门口畅通，车辆停放整齐。

14) 严格管理好入院车辆的停放，保持院内应急通道畅通。

15) 挂号高峰时段协助维持收费、化验、药房等窗口的秩序，防止小偷和医托。

16) 巡逻保安必须勤巡逻，对院内的重要部位勤巡、勤看，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保卫科或“110”指挥中心。

17) 在值班过程中发现火灾隐患及火情要主动及时给予处理，并及时报告相关领导或“119”火警。

(2) 监控人员岗位职责

1) 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及高度责任心，密切注意各部位情况，增强安全观念，善于发现问题，认真做好值班记录。

2) 负责24 小时监视闭路电视、消防报警信号，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有关领导或部门报告。

3) 要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时应将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有无可疑情况要交接记录清楚。

4) 在值班时所观察到的非正常情况，可疑人物，应进行详细记录，并视情况向有关领导或部门报告，采取必要的措施。

5) 要对视频监控图像内所发生的事故及其他紧急情况记录。

6) 非监控室人员不准进入，任何人不准在监控中心会客聊天。监控中心的值班人员不准同时离开监控室。

7) 监控中心的视频监控图像使用登记制度，对图像信息的调取人员、调取时间、调取用途等事项进行登记。

8) 监控中心的视频监控图像不得擅自删改，故意隐匿、毁弃留存期限内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的原始记录；不得买卖散发、非法使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资料。

2.3 保洁岗位职责

(1) 楼计免门诊、门诊、中医馆保洁员岗位职责

工作概要：专门负责门诊及辅助科室的清洁卫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就诊，检查环境。

1) 负责各科室和检查科室的桌、椅和床的清洁消毒。

2) 做好电话、电脑及其他电器、仪器的表面清洁消毒工作。

3) 打扫门诊楼梯、走廊、扶手及门窗、墙面、地面的卫生。

4) 负责护士台的桌、椅和血压器等清洁卫生。

5) 及时清洁门诊公共卫生间、洗手间，并严格消毒。

6) 及时消除病人的呕吐物、分泌物等。

7) 及时清理诊室的污物、垃圾。按照消毒隔离要求处理，在下班前将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打包清理，负责污物车的清洗和保管。

8) 下雨天协助保安负责病人雨具保管，发放包袋，负责地面整洁干爽。

(2) 病区、康复中心、体检中心保洁员岗位职责

工作概要：专门负责病区及医护人员的办公室，为病房提供一个舒适整洁的环境。

1) 清洁病房内床、桌、椅、柜、灯、设备带及门、窗、墙、地。

2) 做好“二盆一镜”（洗脸盆、坐便盆和镜子）的清洁卫生。

3) 保持病区走廊、门、窗、墙面、地面、扶栏及楼梯、电梯门和示意牌等洁净。

4) 拖把做好红、黄、蓝、白标记，分开操作（红色拖卫生间、黄色拖走廊治疗室、蓝色拖病房、白色拖值班室、休息室）。

5) 擦床抹布一床一布，按抹布标记进行操作，完毕后一床一巾用消毒亮剂浸泡30分钟，捞起晾干。

6) 对开水间、污物间及垃圾桶进行清洁、消毒。

7) 行政办公区走廊进行清洁。

8) 体检中心区域进行清洁。

2.4 水电维修工（含医疗废弃物运送）岗位职责

(1) 水电维修工岗位职责

1) 负责本区域维修工作，熟悉管理区域内公用配套设施、设备的种类、分布，掌握各类线路的分布、走向、位置以及其维修保养的方法。

2) 负责社区办公水电设施的检查、保养和维修工作。

3) 配电房、水泵加压房和各类水池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4) 熟悉管理区域内的设施设备及用户情况，熟知技术操作规程和岗位规范。

5) 定期检查供水供电设施的基能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确保水电正常供应。

6) 在完成维修任务的基础上，超负部分、零星的水电安装任务，对突发故障，必须无条件地接受维修任务。

7) 对管理区域经常巡视，发现公用设施有损坏、隐患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给予维修，保证公共配套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8) 接到报修电话，应及时赶到现场，排除故障。确有困难应立即与负责人联系。

9) 发现重要电气设备故障时，应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组织人员抢修，分析事故原因，做好记录，提出建议。

10) 爱护和妥善保管好发给个人使用的维修工具和公用工具，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要按价赔偿，领取维修材料必须登记。

11) 遵守工作时间，不迟到不早退，对玩忽职守、擅自离岗，不服从领导的视情况扣除当月考勤报酬。

12) 实行发电和节假日值班。值机发电，原则上不能离开机房，值班期间要认真做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处理不了，及时报告综合办公室。

13) 每天早、中、晚三次到指定点领取报修单，对报修项目原则上要当天修妥，维修工作量大的要向综合办公室报告并说明原因，维修完工要请使用部门或使用人签验。

14) 完成临时交给的各项工作和任务。

15) 按国家要求持证上岗。

(2) 医疗废弃物运送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认真执行医疗废物管理制度，防止医疗废物传播疾病。

2) 参加医院感染管理知识培训，掌握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

3)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进行袋装化，并有警示标识，实行日产日清。

4)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5)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立即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同时向社区相关科室报告。

6)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容器、场所,每周消毒、清洁至少一次。

7) 禁止任何科室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8) 在进行以上的处置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个人安全防护。

9) 应每日从医疗废物的产生地，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流程运送至医院内部指定的医疗废物点进行分类贮存。

10) 处理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检查包装物或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点。

11) 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12) 运送医疗废物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13) 每日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14) 负责与医院移交医疗废物，完备手续。

(三) 人员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院区	岗位名称	人员要求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本院区	项目主管 (兼特勤队长)	50周岁及以下，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1年及以上类似管理服务经验，承诺可常驻公司，熟悉医院感染及各项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理经验。
	院区关口岗、公共区域岗	60周岁及以下（50周岁以下人员不低于50%），并持有《保安员证》。
	特勤岗	40周岁及以下，要经过基本消防知识和急救技术培训，退伍军人优先，持有《保安员证》，部分要持有《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操作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
祥和路社区卫生服	主管（兼监控室）	50周岁及以下，1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承诺熟悉医院感染及医疗废弃物等管理要求。

务中心	门岗保安及监控室	60周岁及以下，部分人员要有《保安员证》，监控室人员需持有《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操作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
	保洁岗	60周岁及以下，承诺熟悉医院感染及医疗废弃物等管理要求。
	水电维修工（含医疗废弃物运送）	60周岁及以下，有电工证，有水电维修工作经验，承诺具备医疗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2. 人员配置整体要求

（1）成交供应商派驻的管理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

（2）各类人员服装统一，整齐、注意个人卫生、形象佳。

（3）所有管理和工作人员语言文明、服务态度好，积极配合临床的管理及安排。

（4）保持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员工工作熟练，公司内务有岗前培训，特勤岗从业人员要经过岗前培训，部分人员持证上岗，经过基本消防知识和急救技术培训。

（5）管理工作人员按各不同工种和专业要求持证上岗，如果因为管理工作人员没有持有相应的工作上岗证导致事故发生及受到上级部门的处罚，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特勤岗：消防、治安巡逻岗（微型消防站）队员年龄不得超过40周岁，身高1.73米以上（退伍军人优先），机动车引导指挥管理等岗位队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7）所有安保人员、秩序员上岗前须携带健康证明、身份证到采

购人管理部门进行核对备案。

三、相关责任及付款约定

（一）服务安全责任及赔付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中所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包括人员滑倒、擦伤等）、交通事故、看护、不按要求防护造成感染疾病等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在服务中造成采购人财物被盗，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财务入账价予以赔偿。

3. 如因人员缺岗造成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按实际缺岗人数乘以天数再乘以该项目人均每天服务费计算，从当月服务费中扣发。

（二）付款约定

本项目采购完成后，由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和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按月付款，其中祥和路社区服务费用由社区单独结算。

四、其他要求（此为非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和危险物品处置措施,其中: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处置暴力伤医等严重扰序事件、处置消防火情及突发事件、巡逻执勤、抢险救灾、重点人防范、处置医院安排的其他急、难、险、重任务等具体事项;医院危险物品处置措施包括具备协助相关部门针对危化品,易制爆物品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渠道,根据各自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方案，至少包括人员管理（包含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服务内容等）、制度设置（包含交接班制

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制度、登记制度等)、巡查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重点区域等的巡查记录等)、主入口 24 小时值班服务方案及承诺等内容。

4.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保安服务方案,包括安保固定岗(门卫)服务方案、医院大型活动安保方案、保安服务理念和 workflows、沟通协调能力、治安措施、院内及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对本项目各项质量标准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等内容。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保洁服务及医疗废弃物的运送方案。保洁方案至少包全面的清洁养护事项、保洁服务计划、保洁管理制度、保洁作业标准、消杀工作等内容;医疗废弃物收集的服务管理方案至少包括医疗废弃物的收集、管理等,提供防止交叉感染和医疗垃圾处理作业规程、医疗垃圾收集、集中管理和交接等内容。

6.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备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工作职责的设定、服务 workflows、人员的奖惩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仪容仪表规范、人员培训(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服务质量保证(包含正常情况下的质量保证、人员供应保证等)、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7. 人员配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磋商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 服务期：1年；

11.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2.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3.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评审价的确定

2.5.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评分标准”。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为准。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30
技术部分 (40分)	人员配备 (35分)	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提供所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否则不得分】： ①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得2分； ②50周岁及以下得1分； ③1年及以上类似管理服务经验得1分； ④承诺常驻项目，熟悉医院感染及各项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理经验得1分。 本项共计5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明、学历、管理经验、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5

		2. 拟向祥和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入的主管(兼监控室) 【提供所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否则不得分】： ①50 周岁及以下得 1 分； ②1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得 1 分； ③承诺熟悉医院感染及医疗废弃物等管理要求得 1 分。 本项共计 3 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附身份证明、管理经验、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3
		3. 供应商拟向本项目委派的保安人员：60 周岁及以下，具有《保安员证》，每满足 1 人得 0.4 分，满分 14 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身份证明、《保安员证》等相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14
		4. 供应商拟向本项目委派的特勤岗：每提供 1 份《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操作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每提供 1 分退伍军人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本项满分 8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该项不得分）	8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人员： 60 周岁及以下，承诺熟悉医院感染及医疗废弃物收集等管理要求。每满足 1 人 0.5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和承诺不得分）	2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水电维修工（含医疗废弃物运送）： 60 周岁及以下，具有电工证，承诺具备医疗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和承诺不得分）	3
		7. 供应商拟向本项目委派的其他服务人员：供应商承诺拟派的服务人员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应急预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和危险物品处置措施，其中：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暴力伤医等严重扰序事件、处置消防火情及突发事件、巡逻执勤、抢险救灾、重点人防范、处置医院安排的其他急、难、险、重任务等具体事项；医院危险物品处置措施包括具备协助相关部门针对危化品，易制爆物品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渠道，根据各自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	4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30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1. 每份合同均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认可。	9
	服务方案	1. 管理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方案,至少包括人员管理(包含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服务内容等)、制度设置(包含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制度、登记制度等)、巡查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重点区域等的巡查记录等)、主入口 24 小时值班服务方案及承诺等内容。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2. 保安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保安服务方案,包括安保固定岗(门卫)服务方案、医院大型活动安保方案、保安服务理念和工作流程、沟通协调能力、治安措施、院内及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对本项目各项质量标准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等内容。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及时的应对措施,得 6 分;供应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有缺项的得 1 分;未提供供应方案的得 0 分。	6
		3. 保洁服务及医疗废弃物收集的服务管理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保洁服务及医疗废弃物的运送方案。保洁方案至少包含全面的清洁养护事项、保洁服务计划、保洁管理制度、保洁作业标准、消杀工作等内容;医疗废弃物收集的服务管理方案至少包括医疗废弃物的收集、管理等,提供防止交叉感染和医疗垃圾处理作业规程、医疗垃圾收集、集中管理和交接等内容。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	5

		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 人员岗位设置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配备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工作职责的设定、服务工作流程、人员的奖惩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仪容仪表规范、人员培训 (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服务质量保证 (包含正常情况下的质量保证、人员供应保证等)、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具有可操作性, 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第七章 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XXXXXXXXXX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乙方（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保安（物业）服务项目，提供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1)具体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合同条款和用户需求书。

(2)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

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③响应函及其附录；

④成交通知书；

⑤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⑥合同条款及附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文件中对乙方责任重复约定的，以对乙方最严格的约定为准，乙方对此予以认可且不持异议。

鉴于以上背景并基于下述条款和条件，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简述

1.1 聘用范围及性质

甲方在此聘用乙方为其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服务**并根据本协议支付服务费；乙方接受聘用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

1.2 甲方支持与合作

甲方理解为提供本协议项下之**服务**，乙方需要甲方的医务、行政、后勤、护理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支持与合作，甲方同意尽其最大努力提供此类支持与合作并将指定相关人员作为配合乙方工作的联系人。

1.3 甲方提供的信息

乙方为甲方定制本协议下的**服务体系**，需要以甲方提供的关于**服务场所**（定义见下文）的运营、使用状况等信息为基础。甲方声明其向乙方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信息是完整、准确且乙方可信赖的。双方明确甲方未来需向乙方持续提供类似信息，且甲方声明该信息在提供当时也应是及时、完整及准确的。如果上述信息变更或不准确，则原基于该信息制订的**本协议**财务条款及双方其他权利、义务需另行协商确认、纠正。

1.4 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相关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有任何一方因泄密造成另一方损失者，受害方有权向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服务范围

详见附件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3. 员工

3.1 乙方员工

a. 乙方将向甲方派驻为履行**服务**所合理需要的管理人员。其中一人 _____ 为本次项目负责人，由他（她）负责对**服务人员**（定义见下文）的培训及管理并作为乙方的主要代表与甲方接洽并负责日常**服务**的履行，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其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b. 除管理人员外，乙方还将提供根据本协议能够对甲方进行有效服务所需数量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并负责对该类人员的培训、管理、指导等。

c. a 和 b 中的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乙方应与 a 和 b 条款所述的所有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承担他们的工资和其它与其工作有关的员工福利及适用法律所要求缴纳的社会保险。（本协议签订时郑州市当地的最低工资及社保福利缴纳标准见附件，后期应按照规定予以调整）。

d. 如果甲方基于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场所提供服务时有违法行为或者违反了甲方公布的服务场所规章制度，则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撤换该人员，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元/人/次的违约金（累加计算）。乙方在收到该请求后，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替换人员，乙方不予撤换或累计出现【】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元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e. 拟派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最低要求）：项目重点岗位保安人员具有保安员上岗证或保安员职业资格证，（其他人员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如乙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以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d.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或因劳动用工产生的劳动纠纷、工伤纠纷等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

4. 双方费用、材料、设备承担

4.1 本条的范围

本第 4 条明确划分双方为提供服务所需各自承担的费用及应提供的材料、物品及设备。

4.2 运作费用概况

a. 乙方将承担与服务有关的直接运作费用。为本协议之目的，“直接运作费用”是指乙方为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i）乙方员工的工资及社保、福利；

(ii) 乙方为培训在场所履行服务的乙方人员所承担的培训费、设备费及材料费；

(iii) 乙方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支持费用（包括测量、技术支持、IT、采购、行政等支持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iv) 在**本协议**签订时国家、省级或地方政府征收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如果在**服务首日**或其后国家、省级或地方政府征收新的或额外的税收和费用等时，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率按国家最新政策相应调整。

b. 下列费用不属于上述 a 款规定的乙方支付的“直接运作费用”并应由甲方承担：

(i) 甲方特殊科室要求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包括甲方或适用法律有特殊要求的乙方服务人员预防注射及防护性穿戴用品费用等；

(ii) 因甲方特殊需求且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引发的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如非常规加班费、额外的材料及物品费用等）。

5. 合同金额及付款

5.1 合同金额

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和发票**后，甲方同意按本条规定向乙方付款。**本协议**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税率： ，税金： ，每月应为人民币（含税） （小写）元（“合同金额”），该合同金额需根据本条以下各款进行调整。

5.2 合同金额的支付

a. 乙方根据**本协议**开始提供**服务**之首日（“**服务首日**”，因服务首日之前乙方未开始提供服务，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以及在其后每月的**服务首日**对应日（遇法定节假日或相关月份无**服务首日**对应日则为其后第一个工作日）——统称“**应付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对应的**本合同金额**。**支付前提条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

服务报告和发票后【】日内。如该前提条件不成立，则应付日顺延，直至该前提条件成立。

5.3 合同金额的调整：

乙方的投标报价是应包括所需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薪酬、奖金及按国家规定应为相关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劳动用品费、管理费、设备配置费、服务成本、日常消耗品（保洁）、法定税费、管理企业的利润等所有相关费用在内的综合报价。

乙方的服务项目等报价中的人工费包括执行国家法规所有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医院不再另行补贴。

在服务期满之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要求乙方增加岗位人员配置，增加人员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中的人员服务费标准进行调整，增加人数及费用经双方沟通达成一致后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6. 赔偿与保险

6.1 对甲方的赔偿

对于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在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过程中因过失或疏忽造成甲方、甲方管理人员和职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引发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乙方同意给予赔偿使其免受损失。

6.2 对乙方的赔偿

对于甲方或其员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乙方、乙方管理人员和员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损失，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同意给予赔偿使其免受损失。

6.3 索赔通知

双方同意就**本协议**项下欲提出之所有索赔或其它诉求向对方及时提供书面通知并充分进行协商。且各方同意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发生与该诉求相关之成本及费用。各方同意全力配合所有上述赔偿及诉求的调查、辩护及解决。

6.4 保险

乙方应购买服务场地对应的产品、人员及综合责任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6.5 有效条款

本协议终止后，本第6条款的规定仍然有效。

7. 合同期限及协议终止

7.1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具体实施方法：甲方每年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如乙方未通过考核，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 违约通知；宽限期；终止

如果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另一方（受害方）应通知违约方并指出其违约性质。违约方应自收到该通知起30天内就通知的违约事宜予以补救。如果上述违约行为通知30天后违约方仍未纠正，且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受害方届时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在提交解除协议书面通知第30天后，本协议应视为终止，受害方即可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8. 由甲方提供的场地和其它条件

8.1 场地和公用设施

甲方应在其场所内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协议的服务乙方所需使用的办公室、设备工具库房以及相关公用设施。

8.2 其他；

9. 执行检查

9.1 执行检查

双方代表应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回顾乙方服务履行情况和其它相关事宜，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就履行服务情况向甲方报告。

10. 通知

10.1 通知及交付方式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允许的任何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直接递交或用挂号信邮寄：

致甲方，请寄至：

[甲方指定的负责人]

地址：

邮编：

致乙方，请寄至：

[乙方项目负责人] 收

地址：

邮编：

如果任何通知的实际收到日期没有记录，则视该通知在邮寄后第 5 天到达接收方。

11. 一般条款

1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部分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为无法强制执行或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双方权利义务的解释和履行应按照本协议不含该特定部分来进行。

11.2 双方的授权

本协议双方向对方承诺并保证：合约授权签署后双方将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并且其将继续进行任何必要的工作使得本协议有效、有约束力。

11.3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包含了双方就本协议有关事项达成的全部共识。本协议将取代原有及现存的就本协议有关事项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但不得和招标内容抵触）

11.4 合作

双方同意为满足自己或对方履行本协议的合理需要：其有责任采取一切合作行为并提供所有必需文件。

11.5 争议解决

对于任何因**本协议**或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善意地尽力以调解方式解决。如果经调解该争议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同意选择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6 管辖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和履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1.7 协议的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

11.8 不构成放弃

对**本协议**项下某违约行为的责任豁免，不能被解释为或构成放弃对以后任何其他违约行为的追究。

11.9 不可抗力

如果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延迟或停滞，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则乙方履行合同的时间可作相应延迟。

11.10 服务范围的扩大

如果甲方与其它医院、机构或医院集团、公司或组织进行合并或其它类似交易或甲方收购上述医院或机构，乙方同意应甲方的要求，将善意地与甲方进行协商，将**本协议**内容扩展至为新接纳的或收购的机构提供服务。如果双方就为新接纳或收购的机构提供服务事宜不能达成共识，**本协议**将仅按照兼并、合并、联合或类似交易前的**本协议**适用范围继续执行。

11.11 持续有效的权利

如甲方不再以签署**本协议**的名称运营，则甲方应向任何继任者转让**本协议**，并要求其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义务。

11.12 定义词

本协议中加黑词汇为定义词，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具有各相应条款所赋予其之特定含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
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

通用合同条款

1、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实施服务的项目。

1.1.2 “甲方”是指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

1.1.3 “乙方”指为甲方服务方。

1.1.4 “驻地服务管理处”是指乙方派驻现场实施业务的组织。

1.1.5 “项目管理（人员）”是指代表乙方对本项目管理的专业人员。

1.1.6 “第三方”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项目有关的当事人或实体。

1.1.7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1.8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9 “当地货币”是指人民币。

1.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与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条例、规章等。

1.2.1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汉语。

2、乙方的义务

2.1 及时向甲方报送驻地机构组织框图及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机构人员名单、劳动合同、管理规划，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的服务。

2.2 驻地服务管理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协助甲方与项目有关的外部协调。

2.3 驻地服务管理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时，在全部工作完成或合同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或

按甲方的指示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乙方拒绝移交该设施或者物品的，甲方将按照提供给乙方的设施或者物品清单及其购买时价格向乙方追偿。

2.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使用、出卖与本项目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违反本条之规定，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甲方的义务

甲方负责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1 甲方应当免费向项目管理负责人提供有关的资料。

3.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驻地服务管理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相关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3.3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甲方代表，负责与驻地服务管理处联系。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3.4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服务管理权利，以及其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其它相关单位。

3.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如下协助：

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名单。

3.6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合同规定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对乙方自备的设施和物品，甲方不给予经济补偿。

3.7 本项目实施过程，甲方不免费向乙方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

4、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4.1 向甲方对服务管理有关事项的建议权；

4.2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经甲方同意后，提出项目管理改进相关建议，其建议应具备技术经济比较；

4.3 凡涉及合同变更的，均应事前与甲方商定，并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合同变更手续，未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的不予变更；擅自变更合同事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

4.4 服务管理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4.5 项目使用的材料和服务质量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及时通知甲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程及不安全的服务作业，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5、甲方的权利

5.1 甲方有对项目工作内容、项目规划、项目生产组织和项目工作量的认定权，以及对其变更的审批权。

5.2 甲方有权否定任何在本项目管理中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调换其人员时须经甲方事前同意。

5.3 甲方有权要求驻地服务管理处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乙方应予以配合。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者不合格的人员，并且乙方不得拒绝，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的责任

6.1 乙方的责任期为本合同有效期。

6.2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6.3 因不可抗力（主要指战争、地震、暴乱等）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是乙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减少甲方损失。如果乙方未积极采取任何措施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7、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

8、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8.1.1 在合同签订后,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实施时, 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8.1.2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实施或终止合同, 则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业务。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义务时, 可向其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21 天内乙方没有整改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 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合同即行终止。

8.1.3 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服务费用

9.1 正常的服务费用, 按照合同费用与支付约定的方法计取, 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9.2 支付服务费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9.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费用提出异议, 应当书面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

10 其他

10.1 委托的项目管理所必要的乙方人员出外考察, 所需的费用乙方自理。

10.2 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 在服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如对乙方进行相关的培训或学习所产生的费用, 在服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 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0.5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 乙方及其职员不应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承包项目有关的报酬。

10.6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泄漏与本项目业务、本合同及甲方的业务和经营有关的专有或保密资料。

11、争议的解决

11.1 合同双方应通过直接的非正式协商,友好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双方从非正式协商开始 30 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端,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附件二：

专用合同条款

1、总则

1.1 双方关系

驻地服务管理处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和服从甲方项目管理机构的领导，乙方对提供本服务的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1.2 项目名称：_____。

1.3 承包范围：_____。

1.4 服务期限

20**年 月 日至 20**年 月 日。（实际服务期自中标单位实际进驻之日起计算）。

乙方的服务时间为甲方发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终止时间按上述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可能对服务的起止时间做出调整，乙方同意对此作相应调整或顺延，甲方不另外增加费用。

若出现乙方年度评价未达标或国家、行业政策、甲方系统调整导致本项目停止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 服务开始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甲方将发出要求乙方进场的通知，乙方应在通知的日期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其服务。

1.6 合同的终止

在本协议的服务期满后本合同终止。

1.7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的修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

1.8 授权代表

甲方、乙双方双方应各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代表，解决服务期间的有关问题。

甲方的指定代表:(或合同签订以后书面明确)乙方的指定代表:(或合同签订以后书面明确)

2、乙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服务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驻地服务管理处在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力,履行相应的职责。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项目变更、工作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服务期、改变标准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甲方共同商定,报甲方书面批准。

2.2 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及合同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深度等进行服务,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2.3 服务质量实行乙方自检,甲方监督考核的管理体制。对出现质量问题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服务期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金。接受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4 乙方必须保证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

2.4.1 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书面批准;

2.4.2 接受甲方提出的人员更换,并在接到通知的一个月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替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3 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并按月支付相关员工工资,如果因克扣、拖欠员工工资等事件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2.4.4 乙方应对驻地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4.5 对甲方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2.4.6 乙方承担由于乙方造成的对甲方公共设施的损坏的责任和对在甲方就诊病患的伤害的责任及该损坏或伤害产生的费用。

2.4.7 建立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并按照甲方要求适时提供有关数据；

2.4.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委托管理的全部服务项目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由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和物品。

3、甲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3.1 与乙方议定年度服务计划；

3.2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月全面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乙方对违反法规政策及甲方公约的行为要及时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对无故不缴纳有关费用或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要及时向甲方报告；

3.4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后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位置由甲方指定），服务期内供乙方免费使用；

3.5 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图纸、资料，使用后要及时归还，复印的图纸、资料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3.6 协助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进行管理和服

3.7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3.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及时提供合同约定的有关设施和设备。

3.9 经甲方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乙方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3.10 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甲方必须做出书面答复。

3.11 如乙方不能有效地履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制度，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服务费

4.1 服务费是指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服务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4.2 若合同终止，服务费付款额以乙方实际服务时间和完成的合格做工量，根据合同年度金额折算的月度服务单价据实结算。

4.3 合同金额的调整：

乙方的投标报价是应包括所需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薪酬、奖金及按国家规定应为相关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劳动用品费、管理费、设备配置费、服务成本、日常消耗品（保洁）、法定税费、管理企业的利润等所有相关费用在内的综合报价。

乙方的服务项目等报价中的人工费包括执行国家法规所有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医院不再另行补贴。

在服务期满之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要求乙方增加岗位人员配置，增加人员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中的人员服务费标准进行调整，增加人数及费用经双方沟通达成一致后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4.4 调整金额的支付

双方应在引发调整的因素及变动发生后及时沟通，并对合同金额的调整数额及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本协议中合同金额的调整应在引发该调整的因素及变动发生时生效并在其后甲方第一次付款时开始执行调整后的合同金额。

5、履约担保

具体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6、支付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本合同项目的采购资金由甲方筹集并已落实，将用于本项目合同项目的合理支付。

6.3 付款方式：

1) 根据计划，在乙方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后，每月经甲方考核合格，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和发票后，甲方拨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

2) 奖惩执行办法按有关约定执行。

7、赔偿

7.1 由于乙方在服务期间的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时，除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甲方将酌情减额支付服务费，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元/次的违约金（累加计算），累计出现【】次或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7.3 赔偿费将在每期服务费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

7.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对乙方造成损失时，则甲方对乙方的赔偿费用根据实际损失计算。

7.5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乙方服务人员不尽职的，甲方有权利清退相关人员，并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累加计算）。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6 乙方应确保人员稳定，人员月度流失率小于 5%。月度人员流失率达不到要求的，在 5%基础上，每增加 1%，处违约金 300 元（累加计算）。

8、违约责任

8.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8.3 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8.4 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其它

9.1 合同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9.2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有关人身、财产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保险赔偿范围之外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果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负其责。

9.3 在项目管理不降低技术标准和质量的前提下，提出投资节约的方法及建议经甲方批准并实施后。

10、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 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月度考核，服务期每到一个季度，考核结果连续三个月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该服务项目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办公用房、甲方提供的设备工具和本项目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10.3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的，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单位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过渡期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按交接过渡期具体天数按实计算收取；过渡期满后，未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收取该年度服务总价 0.4% 的违约金。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